

2021 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1 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举借政府 债务情况	<p>我县 2021 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79336 万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1100 万元，还本支出 14090 万元，2021 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26346 万元，限额为 350108 万元。具体情况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年我县收到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13100 万元，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安排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2. 2021 年我县收到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900 万元，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安排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3. 2021 年我县收到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47100 万元，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安排用于：耿马县水务局灌区工程项目 32100 万元，耿马县水务局团结水库工程项目 15000 万元。
预算绩效 工作开展 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抓好本年度财政评审（评价）工作。一是 2021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评价工作。根据《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由农业股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二是 2020 年边境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2020 年上级拨付我县一般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4015 万元，边境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10 万元，口岸建设资金 7.7 万元，共计 14032.7 万元。我县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 14 个，涉及单位 12 个，其中：项目类 8 个资金 4219.02 万元，补助类 6 个资金 9813.68 万元。根据上级要求迅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 2020 年项目 14 个，资金总额 14032.7 万元。现已配合完成省市绩效评价工作。三是 2020 年重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我县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 2020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共选取 2020 年 10 个财政预算项目，其中：2 个部门整体支出评价、8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2. 继续推进扶贫监控平台管理工作。截止目前，上级共下达我县 2021 年扶贫监控平台项目资金 63506.87 万元，其中：扶贫资金 12866.2 万元、非扶贫资金 33530.8 万元。扶贫资金中，按支出功能方向归并后共包含 2 个大类项目，覆盖全县 9 行业主管部门和 10 个乡镇，涵盖农业、林业、水务、医疗、卫生、扶贫等各个方面。目前，我县已将明确为扶贫资金分配到 57 个项目中，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填报项目个数 57 个共 12866.2 万元，资金占比 100%；绩效目标已审核 57 个，审核比例 100%。 3. 积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截止目前，上级下达耿马县直达资金 68786.93 万元，已分配下达 54473.24 万元，下达进度为 79.19%。支出为 46161.31 万元，支出进度为 67.1%。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4108.35 万元，已分配下达 37211.72 万元，下达进度为 84%；一般转移支付 18636.86 万元，已分配下达 18636.86 万元，下达进度为 100%；专项转移支付 964.06 万元已分配下达 964.06 万元，下达进度为 100%。未分配 7.38 万元，因无指标目前未能及时分配。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共填报 77 个项目，支出填报 47509.02 万元，填报完成度 100%。 4. 积极组织各预算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部门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组织 63 个一级预算单位填报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表格，并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监督网及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中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